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编号2009规(朝)建市政字017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,经审定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,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
日期 2009年7月9日

开工证已发

10年7月15日

Nº 0386900

建设单位	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朝阳区来广营中街(电子城西区二号路~东北五环路北辅路)道路工程
建设位置	朝阳区来广营中街(电子城西区二号路~东北五环路北辅路)
建设规模	408.82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本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一份。

遵守事项:

- 一、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,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,许可建设各类工程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建设工程施工期间,根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,建设单位有义务随时将本证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北京市规划委员会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(市政)

2009规(朝)建市政字0174号

建设单位:	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			
建设工程名称:	朝阳区来广营中街(电子城西区二号路~东北五环路北辅路)道路工程			
建设位置	朝阳区来广营中街(电子城西区二号路~东北五环路北辅路)			
建设规模	内 容 道路工程	规 格 城市次干路, 45米红线, 三幅路, 路面宽16米	规 模 408.82	单 位 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		
档案登记	市政竣档字[2009]0546			

建设单位联系人: 唐金刚

联系电话: 13910903310

图幅号:

发件日期: 2009年07月09日

抄送单位: 市政管理处、市公安交通管理局、市园林局

注意事项:

- 1、请提出分期使用土地计划, 向当地区(县)人民政府办理用地手续。
- 2、工程建设时如涉及房屋、绿化、铁路、道路、交通、文物古迹、测量标志、地下水位观测孔、排水设施、各种地上杆线、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等, 要注意保护, 并应事先与有关主管部门联系。如遇有困难, 请及时和我委联系, 以便协助解决。
- 3、工程完毕应及时清理现场, 平整地形, 并向当地区(县)规划局备案。
- 4、本工程应根据《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编制和报送竣工档案。凡是没有测量力量, 可委托北京市测绘院测量, 并在还图前及时通知实测。电话:
63986675 63467310
- 5、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发出后, 因年度建设计划变更或因故未建满两年者,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附件自行失效, 需建设时, 应向审批机关重新申报, 经审批批准后方可施工。
- 6、请严格按批准规划位置施工, 如有变动应征得批准单位同意后方可变更, 否则以违法建设论处。

补充注意事项:

本次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路, 非机动车道改为辅路, 道路红线宽为45米(望京北路红线宽47米), 断面采用三幅路形式, 中央机动车道宽16米(转弯段宽18米), 机非隔离带宽1.5米, 非机动车道各宽9米, 两侧步道加绿化带各宽4米(望京北路段宽5米), 长408.82米。道路与已建上跨五环路立交桥顺接, 通过已建梯道与望京北路(五环南侧段)实现行人和非机动车的通行。